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中发办〔2008〕1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大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措施和途径。要通过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提高我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实现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牢掌握党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教育提出的重大问题，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着力在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改革上下功夫，培育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发挥带头作用，做出表率，带动全院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负责制。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副书记或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情况下，经组长同意，代为主持中心组学习会。

第六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主要负责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各项服务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确定的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办法，提交党委审定。根据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教育工委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并提请党委书记审定。

（二）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负责中心组学习资料编撰、购置、相关专家学者课酬发放、接送及相关经费的报账工作。

（三）印发学习计划。

（四）邀请专家学者，安排中心发言，准备学习资料，布置会议场地，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精神。

（五）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材料上报和迎接上级考核准备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做好自查考核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要认真

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高校工委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努力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要部署的坚定拥护者和执行者。

（三）认真学习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新知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突出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意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等方面的知识，特别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批示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等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学院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大局和中心工作，研究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和方法：

（一）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健全集体学习研讨制度。集体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召开专题研讨会、观看录像和展览、邀请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学习考察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重点开展专题式学习，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精心设计学习主题，深入研讨学院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集体学习取得实效。

（二）认真开展专题调研。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要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选取学院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中心组成员分管工作的实际细化专题，进行分工调研，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思路和科学决策部署。

（三）认真开展读书活动。每年指定学习3至5本自学读书书目，中心组成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选学习书目。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适时举办读书交流会。

（四）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推动学习。利用校园网站开辟学习专栏，及时将学习内容上传，推广学习体会与经验。

（五）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境界，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水平，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引领实践创新、推动科学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每学年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可根据学

习内容与时效灵活安排。

第四章 考勤、考核与学习档案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须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

第十一条 建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其成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中心发言提纲和心得体会文章，以及年度学习总结。学习档案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健全学习考核制度。考核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查基础上开展。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进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学院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纳入学院专项工作经费，实行年度预算，经费预算、使用与管理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院所属各党支部可参照本制度，规范本单位党员学习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学习的目的、内容

第一条 学习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条 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高等、高职教育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重大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院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等。组织党员学习党史、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永葆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时间、形式

第三条 学习时间。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在每周二、四下午，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学时（寒、暑假除外）。各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调整安排。不得随意占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第四条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要求

第六条 全院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由院党委统一领导，分学期制定学习计划，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

第七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拟订、检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支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要根据院党委指导性学习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学习计划；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做好考勤工作；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学习内容、时间、地点和出勤情况等。

第九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结合起来，使理论学习既形式多样、又生动扎实地进行。通过学习，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专业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努力提高学习实效。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十二条 学院将基层党组织、处级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党委宣传部要利用学院媒体、橱窗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努力在全院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及所属部门、单位名义通过院内外有关媒体进行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鼓劲和正面宣传的方针，积极营造健康舆论氛围，内聚人心，外树形象，促进学院事业蓬勃发展。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和保密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统战部归口管理，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策划、舆论引导等工作任务。

第八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指定一名领导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策划制定本部门的宣传战略、宣传定位、宣传渠道，以确保本部

门宣传工作质量与效率不断提高；

（二）负责本部门年度、季度宣传推广计划的制定、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协调各协作宣传单位工作，做到沟通流畅、无缝对接、信息共享、优势互补，保证学院宣传工作在多部门的配合下更加快速健康的开展，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四）汇总本部门宣传活动情况，及时传递和反馈至领导部门和协作部门；

（五）合理控制本部门的费用开支，以达到低投入好效果，对各项宣传费用建档管理；

（六）参与建立新闻通讯员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通讯员做出更大贡献。

第九条 为及时汇集院内的新闻信息，学院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教职工为新闻宣传通讯员。通讯员队伍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各单位、部门应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通讯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了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果以及重大事件，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稿件或推荐本单位师生新闻稿件，在征得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向学院宣传统战部投稿；

（二）认真学习新闻宣传理论知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新闻敏感性，提高新闻意识，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敏锐捕捉本单位及院内有价值的新闻信息，及时向宣传部提供新闻线索，做好新闻信息的报送工作；

（四）积极做好本单位与宣传部的联络工作，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及时传递学院关于宣传工作的最新精神，反映师生员工对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院的宣传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单位新闻信息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第十条 新闻宣传队伍的日常管理办法：

（一）通讯员在开展宣传工作时，由宣传统战部和各单位共同负责管理与指导；宣传统战部负责组织通讯员队伍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和交流；各单位负责各自通讯员队伍组建、监管、考评、激励等工作；

（二）党委宣传统战部建立山传新闻报道组 QQ 群（群号：437173385），各单位通讯员应加入 QQ 群，方便通讯员随时随地反馈最新的新闻线索；

（三）教职工通讯员由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推荐，原则上各单位明确1至2名通讯员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备案。各单位可组建涵盖教学、科研、管理等本单位各层面、各领域的通讯员队伍。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队伍的考评与奖励办法：

（一）党委宣传统战部每学年进行一次供稿统计，作为评价各单位宣传工作的依据；

（二）党委宣传统战部每学年举行一次新闻宣传工作总结会议，对本学年内的新闻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各单位宣传报道工作情况考核和评定；

（三）宣传统战部将在每年年底结合发稿数量、质量及新闻线索提供情况等，评选年度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

（四）学院各单位考评采取计分制，国家媒体上发稿10分/次，省级5分/次，学院网站主页3分/次，其他2分/次；新闻发生48小时内通讯员要把稿件发给宣传部联络人，每超过24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周末或假期依次顺延。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第十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包括以下主要范围和内容：

（一）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以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精神等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上级领导参加我院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指导工作，以及有关领导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相关单位领导来院考察交流活动报道；

（三）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以及学院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四）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的宣传报道；

（五）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六）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 (一) 利用学院网站、广播站、微信、微博、QQ 智慧校园等院内媒体或院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路牌、宣传片等进行宣传；
- (二) 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各新闻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三) 邀请媒体记者来院采访；
- (四) 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发送新闻信息。

第四章 学院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四条 学院新闻采写按照“谁主办，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 (一) 全院性的综合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新闻稿件原则上由事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采写。主办（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党委宣传统战部协商；
- (二) 由各部门、单位承办的学院层面的一般活动、会议的报道，由该承办部门、单位负责撰写稿件；由多个部门、单位共同承办的学院层面的一般活动、会议的报道，由牵头单位或主要职能部门负责采写；
- (三) 院级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成立了相关宣传报道组或有明确宣传报道工作分工的，由该活动组委会宣传报道组负责或按宣传报道工作分工落实；
- (四) 各部门举办的活动由各单位自行采写。

第十五条 新闻编辑报送方法

为保证党委宣传部及时了解和汇集全院的新闻信息，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制定新闻编辑报送方法如下。

- (一) 通讯员应及时采编本部门、单位主办活动的新闻信息，通过规定方式进行报送；
- (二) 新闻信息一般应在事件发生当日或隔日完成报送，原则上不超过 2 天。重要或能够凸显学院特色的新闻消息要在当天完成报送，以便及时对相关媒体进行推送；
- (三) 提倡在新闻信息标题中使用学院全称，如字数过多，可使用简称，以提高网络搜索率；
- (四) 涉及全院性重要活动和工作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到院领导为止，专项工作可酌情出现牵头部门正职负责人或关系重要人物姓名；

（五）一般事件应一事一报，连续性、系列性的活动不用分开报送，应待全部活动结束后综合报送；

（六）通讯员在报送新闻信息前须认真核对，提交的新闻稿件需经单位新闻宣传负责人审核确认，通讯员和主管领导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报送的信息排版规范、文字简练、图文并茂、真实可靠，应附原图，保证像素清晰；

（七）工作日每天下午 15:00 点之前报送的稿件，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当日发布，15:00 点之后报送的稿件视为不紧急稿件，为保证稿件发布质量，一般于次日发布；

（八）学院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六条 新闻报道审核制度

（一）通讯员所采集的新闻资料及上报的新闻信息，应经过本部门、单位宣传工作任务领导审核同意，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二）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各类发布于学院网站主页新闻信息的最终审核。必要时报送相关院领导审定；

（三）学院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各单位通讯员投送院级媒体的稿件，适合于院外媒体发表的，党委宣传统战部可直接推荐。

第十七条 院外媒体记者来院采访制度

（一）党委宣传统战部邀请或同意的院外媒体记者采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二）各单位因工作和活动报道需要，拟邀请院外媒体记者来院进行采访的，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同意。

第十八条 学院网站新闻信息报道采用署名制，格式为“文\XX 图\xx 来源\XX 供稿审核\xx 编辑\xx”。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园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事件。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及时、客观和准确的原则，经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综合调查和详细核实后，由宣传统战部负责统一发布。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相关信息，不得接受院外媒体采访。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宣传统战部视情况采取下列方式：

-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宣传统战部负责发布；
- （二）通过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网站、微信等院级媒体发布；
- （三）通过院外媒体发布。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做好网上网下舆论的引导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不得传播谣言和虚假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央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和省委印发的《山东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鲁办发〔2015〕5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学院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负责尽责，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院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指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和学院各职能部门、教学系、群团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行为实施追究的制度。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都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指定其他院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

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系和分管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教学系，各党支部要在党委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把承担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下去。各部门、教学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第七条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院人才培养和改革发展紧密结合，一同部署落实、一同检查考核，做到权责明确，常抓不懈。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把握正确方向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把正确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本部门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定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九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战线的队伍建设。按照好干部标准和要求，加强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大力使用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敢于同各种错误言行作斗争的干部，对不适应、不适合、不敢担当的干部要及时调整，确保意识形态工

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有能力、敢担当的人手里，使学院各级领导班子更加坚强起来。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统筹和盘活教师资源；加强学生日常管理队伍建设，按照充实力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配齐配强学生工作队伍；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共青团、学生会、班干部的政治培训和思想引导，不断提升学生干部政治素质。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条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党外人士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同党外人士交朋友，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选送国外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一条 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加强高校重点人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二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鼓励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心态阳光积极、具备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讲好中国故事，弘扬山传精神，用积极声音影响校园舆论。引导他们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学院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院办公室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三条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新闻学、社会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宣传统战部、教务处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教学系。

第十四条 发挥思想政治课主渠道作用，激发专业主科教师的教书育人责任。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作为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思政学科建设。建立并落实学院党委、纪委负责同志每学期思想政治理论课堂听课监督制度，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院分管领导每学期到课堂听课1次以上，学院其他领导每学年到课堂听课1次以上。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要到思政课部调研，定期听取思政课教学工作汇报。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基础教学部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教学系。

第十五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管理。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严格实行学生社团登记报批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指定专职团干负责社团日常管理工作。要把握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的方向，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大力扶持学习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推动学生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以

及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学生社团开展跨院交流活动以及组织大规模社会调查、论坛和报告会等必须报院团委、党委宣传部审批。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对学生社团经费来源进行严格把关，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接受境外资助。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组织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院团委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六条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一会一报”制，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宣传统战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七条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宣传统战部、院办公室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十八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要用先进文化占领文化阵地，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于学院文化建设全过程，强力打造学院文化品牌，推介优秀文化建设成果。加强对各类演艺场所、文艺作品的监管，不给错误文艺思潮和不良作品提供传播渠道，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宣传统战部、团委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教学系。

第十九条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法规订购境内外书籍、报刊和数据库。完善接受境内外图书捐赠管理办法。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图书馆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党支部、各部门、教学系。

第二十条 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院、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业务主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院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及主管院领导；

直接责任部门：各部门、教学系。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学院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宣传统战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各职能处室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的相关意识形态工作。各教学系要成立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层层负责的工作网络。

第二十二条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党委（支部）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报宣传统战部。

第二十三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督查。党委（支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支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中要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履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组织人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人才的引进要征求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意见建议，对于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院纪委将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所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举行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部门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强化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明责、履责、担责、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根据《山东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

第三条 学院党委按照职责权限对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实行责任追究，或提请有责任权限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及有关工作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对象是全院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教职工。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对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或者党组织书记、领导干部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所管理的干部、党员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议和政策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对重点人员教育、监控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未实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的；

（六）未切实履行职责，导致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或未及时有效制止各种非法出版物、有害出版物向校内传播渗透的；

（七）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错误导向的；

（八）未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对校园新媒体管理不到位，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校内意见领袖、网络“大V”等教育、引导、处置不力，对网络信息和舆情管控不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较大问题的；

（九）对本部门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或未经批准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对外合作项目，出现政治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

（十）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

（十一）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院开展活动监管不力，对学院教职员工、学生参加活动或者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管控不力，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的；

（十二）履行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不力，对师生在学院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进行宗教活动或在校外未经批准的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的；

（二）在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互联网上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的；

（三）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在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未经批准开展涉及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对外合作项目，出现较严重政治问题的；

（五）未经批准接受境外资金援助，参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开展政治渗透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六）在学院进行传教、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或在校外未经批准的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 利用新媒体、自媒体等手段发表杂音噪音或传播散布谣言引发网络舆情或群体事件,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九) 其他因个人行为,在意识形态领域产生较严重影响的;

第六条 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和党员进行责任追究,应按照职责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记录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对非党员教职员工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

对党组织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领导干部和党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范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从轻或者减轻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学院党委对校内各级组织及领导干部、教职员工,有第四条、第五条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应当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决定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做出,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广播电视局备案。

第八条 对学院党委及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启动问责。

对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由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党组研究决定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提出问责建议,并将责任追究情况向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九条 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定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条 做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问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给予采纳。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形成《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当写

明问责对象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申诉期限和受理机关等。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作出通报决定的，应当明确通报的方式、范围等。

责任追究决定的生效时间，以责任追究决定机关作出决定的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被问责任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有关追责问责情况应及时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追责决定材料归入被追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作为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及党外人士的还需向有关统战部门通报。学院党委作出的追责问责决定，应当同时抄送同级纪委。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在六个月内报告责任追究决定机关。

第十六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在一个月内向责任追究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受到责任追究的教职员工，应当立即停课或者调整工作岗位（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严格确定岗位等级、考核等次、工资待遇和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等。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作出责任追究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办法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门户网站作为学院的官方网站，是学院的综合网络门户和形象展示窗口，承担学院内外宣传、沟通交流、信息公开等职能，是学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学院网站的建设管理及信息发布，保障门户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准确地为校内外访问者提供丰富的校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门户网站是指学院主站、各二级部门的网站、各类专题网站等，从技术平台分类包括 CMS 站群网站与其它独立网站。

二、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院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由党委宣传统战部、信息网络中心牵头，实行分块管理，其他各单位对负责栏目负有建设管理和信息维护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门户网站的建设、升级、改版及日常管理；负责对校内相关单位的主页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监督和评估；负责学院门户网站的内容审核，把握正确政治、舆论导向，保证信息的安全性、权威性、准确性。

第五条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学院门户网站服务器及网络基础支撑平台的建设、安全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确保网站的网络安全，保证国内外用户访问学院门户网站的稳定性和流畅性；保证在设备维护和突发网络故障期间门户网站的正常显示。

第六条 校内其他单位负责学院主站与本单位工作相关栏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涉及多部门工作的栏目，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内容建设与信息发布工作(见附件)。

学院主站相关栏目的责任单位须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学院主站信息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上报给宣传统战部，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分配用户名和权限。各栏目责任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对栏目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规范。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开办的网站需要链接至学院主站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网址可正常访问；
- （二）符合信息网络中心的安全管理条件；
- （三）信息更新及时；
- （四）网站无网络安全隐患。

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单位网址，信息网络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相关单位的情况下将其从学院主站撤下。

二、信息发布

第八条 学院主站及链接到主站的校内其他网站的信息发布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暴力、淫秽色情的信息；严禁利用网络从事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严禁发布各类涉密信息；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发布有违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有损学院声誉的内容；严禁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九条 学院主站的信息发布遵循先审后发原则，由各部门通过后台报送，宣传统战部审核推送，任何栏目的任何信息都须要经过栏目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审核之后方可发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在相关栏目发布信息，须向责任单位提交申请，由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责任单位要为所管理栏目信息的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学院主站坚持信息及时更新原则，除新闻、通知公告、活动预告等栏目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日常更新，所有栏目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信息更新。

第十一条 学院主站建设的监督考核工作由党委宣传统战部、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每学期期末对主站各栏目建设管理及信息更新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其结果

纳入责任单位的目标考核。

三、新闻稿件的要求

第十二条 发布新闻稿件的基本标准：

（一）政治性：必须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服从学院大局，服务师生员工；

（二）真实性：新闻稿件要突出新闻性，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切忌含混、模糊、夸张，应尽量避免对该新闻事件进行主观判断和评价。构成新闻要素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过程必须真实；新闻中引用的资料、史实、引语、数字，新闻中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职称，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一般要求全称）等均应准确无误；

（三）时效性：新闻来稿要突出时效性，重大活动随时报道，重要新闻投稿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2 天；

（四）严肃性：符合新闻稿件的基本写作格式，具有新闻语言风格，结构清晰、合理，语言规范、简练，表述准确、流畅，讲究遣词造句。

第十三条 学院要闻宣传的范围和内容：

（一）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以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精神等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上级领导参加我院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指导工作，以及有关领导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相关单位领导来院考察交流活动报道；

（三）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以及学院建设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四）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的宣传报道；

（五）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六）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四条 山传新闻宣传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 (一) 院属各部门举办或者参加的大型活动；
- (二) 院属各部门取得的各类成绩；
- (三) 各部门对外工作交流；
- (四) 其他有新闻价值的工作动态。

四、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和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新闻稿件格式要求

附件1

新闻稿件格式要求

一、页面设置

1. 纸型：A4；
2. 页边距：上下各 2.54 厘米，左右各 2.8 厘米。

二、标题

1. 字体：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
2. 字数：尽量不要超过 15 个汉字，需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3. 标题与正文之间空一行。

三、正文

1. 字体：宋体、小四号字、两端对齐；
2. 每段的段首空 2 个字符；
3. 一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加粗，序号为“一、”，居左，空 2 字，独占行，末尾不加标点；
4. 二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字，序号为“(一)”或“1.”。可根据标题的长短确定是否独占行，若独占行则末尾不加标点，否则标题后应加句号；
5. 三级标题以下：宋体、小四号字，序号为“(1)”和“①”。可根据标题的长短确定是否独占行，若独占行则末尾不加标点，否则标题后应加句号。每级标题的下一级标题应各自连续编号。

四、行间距

全文行间距均为 1.5 倍。

五、其他

1. 如果有附件，请以 WORD 格式的文档连同稿件一并提交；
2. 新闻稿件一般应配发相关图片，图片一般在 2 ～ 3 张。图片内容要紧扣新闻主题，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事件的进程。图片要求清晰，色彩、亮度适中。图片传送前最好将图片大小处理成 600 × 400 像素，图片大小不超过 1MB。图

片说明：宋体，五号，加粗。

请将所有照片（JPG 格式）均应以附件的形式连同稿件一并提交，可将其插入在 WORD 文档中。

六、落款及日期

除正式文件及通知以外，其它新闻稿件均按“文 \XX 图 \XX 来源 \XX（部门名称） 供稿审核 \XX（部门领导） 编辑 \XX（宣传统战部相关人员）”署名。

户外宣传栏管理使用办法

按照国家舆论宣传战略方针，结合我院宣传工作实际，为加强学院户外宣传栏的管理和使用，作为师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法律法规、教育新政和学院新闻的重要窗口，使其成为我院精神文明宣传的重要阵地，引导全院师生共同创建山传美丽、文明、知性的校园文化。为更好地突出校园宣传栏的文化建设和其人文景观的亮点，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请相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宣传栏的分类使用说明

1、宣传栏：学院各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安排和本支部实际工作需要，每学期初将宣传栏使用大体计划报学院宣传部，分期制作展出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

2、广告栏：学院各系、部张贴公告海报及师生员工用于张贴广告信息的平台，由学院团委安排专人有规划地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清理。

二、宣传栏的内容及张贴规范

1、宣传栏的内容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学院教学、改革的新举措、新成就与优秀教师、学生典型，以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2、宣传报要求字迹端正，语言文字规范，内容积极向上，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版面设计既要图文并茂，美观大方，又要新颖独特，不断创新。

3、严格限制带有商业性、内容不真实、与学院整体文化氛围不相称的宣传资料在宣传栏内张贴。

三、宣传栏的管理和维护标准

1、户外宣传栏由学院宣传部按相关标准分配给各党支部进行使用。

2、逢党和国家重要活动，学院重大工作，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和学院迎新活动等由宣传部主导，各支部配合进行主题宣传。

3、作为新生教育和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工具和平台，各支部每学期都要配合学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进行校园安全宣传活动。

- 4、各支部需明确宣传栏具体负责人，并落实专人对宣传栏进行维护和清理，保证定期更换宣传栏内张贴的材料，保证宣传栏不空置，内容丰富、整洁美观。
- 3、宣传栏如出现破损及其它事项，具体使用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宣传部报修。
- 4、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宣传部。

舆情工作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舆论引导，及时掌握学院师生思想动态、利益诉求和社会关切，科学研判、有效应对学院热点舆情，积极建设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厘清职责、加强协作、提高效率、追究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行政部门、教学系部。包括被国内外各级各类媒体报道、网络传播或社会上散布传播的对学院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影响，对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产生影响以及混淆视听、扰乱社会秩序的噪音、杂音等信息以及所引发的反应、言论、评论、后续报道等综合舆论情况的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

第二条 学院成立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舆情监测与处置的宏观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团委、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统战部。

第三条 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涉及范围等将舆情分为一般舆情和重大舆情。

一般舆情：指涉及人员不多，影响范围有限，不会引发普遍关注和连锁反应的个体性负面信息。

重大舆情：指涉及人员较多、影响范围较广、事关学院声誉及稳定的负面信息。

第二章 舆情监测与处置主体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系党支部书记是舆情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舆情研判工作会议，汇总、分析近期本部门及职责管辖范围

内发生的舆情，预测舆情发展趋势，建立健全舆情管理机制，提出解决措施，责任分解到人，及时处置涉及本部门的舆情。

第五条 院党委宣传统战部，各教学系党支部组织宣传委员，各部门新闻宣传通讯员等是舆情监测主体。要充分利用现代化舆情监控系统并结合人工多角度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对互联网（特别是投诉、举报、贴吧、论坛等）、微博、微信、QQ等平台涉校重点部门、重点事件、重点人群舆情进行监测。院党委宣传统战部和各部门要建好监测队伍，提高监测水平，做好值班安排，一经发现舆情，要及时上报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舆情处置，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院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行政部门和系部的舆情，行政部门是舆情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会同院党政办公室和党委宣传统战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舆情，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处置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会同院党委宣传统战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对重大舆情，涉及责任部门的分管院领导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第三章 舆情研判

第七条 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通过召开定期和专题会议，加强对校园舆情的分析研判。

开展定期会商研判，每月听取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舆情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对收集整理的舆情进行分析研判。

开展专题会商研判，针对重大敏感时间节点、舆论热点等进行分析研判。

第八条 根据舆情监测与研判情况，每月要形成舆情监测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进行汇报。

第四章 舆情处置

第九条 针对一般舆情，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拟定处理建议方案和实施处置，

处理结果报学院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针对重大舆情，相关责任部门要做到 30 分钟内口头汇报、90 分钟内书面汇报，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专门工作组，快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工作组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向学院党委汇报，必要时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涉及对外通报，由学院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第五章 舆情引导

第十一条 舆情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对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重大舆情危机发生。

第十二条 在重大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院舆情监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与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突发舆情应对能力。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将舆情管理工作纳入学院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要定期对舆情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建立舆情管理工作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约谈；对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得力、责任不到人、处置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况给予涉事部门当年不得评优、减发绩效工资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按《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山传党字〔2017〕12 号）文件分别给予提醒、诫勉谈话、书面检讨、通报批评，直至组织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齐元江

副组长：付东滨 郭成良 王冠松

成 员：方明所 刘斐 李金刚 何东亮 王世玉

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统战部，王世玉同志兼任主任，并从相关部门抽人组成。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议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以《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为依据，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议的范围

我院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议的单位包括：各系，行政部门和教辅部门（以下简称思政服务部门）。

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议的人员包括：各系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教学秘书、各类教师专兼职辅导员，行政服务部门当年在岗政工人员和干部。人员考评方法由各负有牵头责任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二、考核评议的内容

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议的内容：对各单位和相关人员在落实《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中所承担的主要职

责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一）对教学系考评的主要内容：

1. 领导重视（含思政队伍建设、计划与落实、掌握师生思想动态等情况）；
2. “三项组织建设”（党组织建设、团组织建设、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3. “三项教育活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 “三项育人工程”（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
5. 师德、师风建设；

6. 学风、系风建设;
7. 舆论宣传;
8. 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情况;
9. 工作创新情况;
10. 附加分项目。

(二) 对思政服务部门考评的主要内容:

与思想政治教育密切相关的职责落实情况、发挥其管理与服务育人职能的落实情况以及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情况等。

三、考核评议办法

思想政治教育考评工作,采取单位和个人自查自评、平时督查、学年考核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单位自查自评。每学年末,各系、思政服务部门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要求,根据本系、本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向学院宣传统战部提交一份思政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2. 平时督查。加强对考核对象平时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的督

查。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安全保卫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要按照牵头负责任务内容、指标体系和要求,加强平时对系和思政服务部门的督促检查,督查情况、落实结果、存在的问题要逐一详细登记,每学期末进行小结,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学年考核。每学年末,由学院党委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系考评组、思政服务部门考评组,分别对各系、思政服务部门进行考评,对各行政职能部门推荐的各类先进个人、拟授院级各类荣誉称号的个人进行复审。考核采取听、看、查、访等方式进行。听取有关单位、部门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述职,查看有关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文件资料、看有关现场和设施,通过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单位自查和平时督查情况作为学年考核的重要依据,统一纳入学年考核。

4. 民主评议。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对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评议采取座谈会或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对系的评议,在本系各班随机抽取总额一般不少于 50 名学生代表进行评议;对思政服务部门的评议,在各系

抽取总额不少于 50 名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

5. 考评实行百分制。在考评体系中，工作指标考核占考评总分的 70%，民主评议占考评总分的 30%。两项相加得分为最终得分。60 分以下为不及格；90 分以上为优秀。学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从考评优秀单位中产生。

6. 各考评组汇总考评情况提出初步意见，经学院党委综合审查研究，由院党委最后确定学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2 个。

四、荣誉与惩处

1. 被评为先进单位的，授予“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增定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均由院党委颁发奖牌或证书；年度思政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应评为学院先进个人。

2. 对一学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院党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院党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

3. 对本学年发生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重大事故的单位与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五、关于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成果的考核

上述考评工作仅限于对各单位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考核与评议，关于对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成果的考核，由院党委另行组织申报评审。

六、基本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单位要高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方针，牢固树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深化德育综合改革，努力构建以“坚持思政育人、加强专业育人、推进文化育人、强化实践育人”为主要内容的“四位一体”德育体系。

2. 按照“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求突破、创新工作出特色、整体工作上水平”的工作思路，坚持“平时考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工作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自查自评与统一考评相结合、狠抓落实与积极创新相结合”。通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的贯彻落实，逐步建立起“指标明确、主体参与、着眼平时、注重建设、程序规范、突出实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评体系，不断提高我院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3. 要切实加强常规性工作和平时督促检查，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要正确认识和对待考评工作，考评是手段，促进工作为目的。各系部、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制度，强化岗位职责，坚持抓好党团组织与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学风（系风、班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放松，做到常规性工作不断线、无缺口，杜绝常规工作的随意性、盲目性。各被考评单位和人员要把精力更多地用到扎扎实实地做好日常的教育管理工作上。有关部门和系（部）要认真做好平时督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准确记录督查情况与结果，以促进工作落实，并为学年考评提供可靠依据。

4. 要努力抓好重点性工作和创新性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善于抓重点，解决好难点和热点问题，注意在创新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升华理论性的成果，并将其应用到新的工作实践中，从而实现工作机制的创新。

5. 要严格考核评议程序。严格按照考评实施办法做好考评工作，确保考评的客观性、真实性。考评结果要公开，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公示，以确保考评工作的公平、公正。考评工作人员要遵守考评纪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认真地对考评对象进行考评，不得借机报复，不得徇私舞弊，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思政服务部门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党政办公室 (100分)	1	做好党委（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研究情况的记录，并进行督查、落实。	20	材料审核		
	2	做好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文件印发、整理和归档。	20	材料审核		
	3	做好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认真热情地做好大学生日常来信来访工作，管理好“书记信箱”、“院长信箱”，督促有关实际问题的解决，促进师生思想稳定。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宣传统战部 (100分)	1	对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年度安排部署。	10	材料审核		
	2	对各系（部）、相关部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座谈会		
	3	紧跟形势、围绕中心，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	5	材料审核		
	4	对重大活动、节日有针对性地组织、指导开展主题明确的思想教育活动。	5	材料审核		
	5	重视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思政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	10	材料审核		
	6	学院网站管理规范，有校园舆论阵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并抓好督导落实。	10	材料审核		
	7	做好学院对外宣传，建立学院新闻队伍，及时总结推广学院思政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20	材料审核		
	8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并督导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工作。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9	做好学院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5	材料审核		
	10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组织人事处 (100分)	1	切实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制定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使我院大学生党员比例逐步提高。	10	材料审核		
	2	按规定比例设置要求，各类思政人员配备数量达标。	10	材料审核		
	3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各类思政人员和辅导员工资福利待遇和相关业务职称政策。	10	材料审核		
	4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考核激励体系，及时开展评优表彰活动。	10	材料审核		
	5	制订符合学院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有落实。	15	材料审核		
	6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评教体系，执行贯彻落实到位。	1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7	落实开展行政支部党员“全员育人”活动，制定行政支部党员担任班级兼职思政辅导员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督导、检查评优工作。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8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15	专门认定		
纪检监察室 (100分)	1	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配套完整，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有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0	材料审核		
	2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	20	材料审核		
	3	认真热情地做好师生日常信访工作，做好师生申诉工作，促进师生实际问题解决和思想稳定。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	认真开展对师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和法纪法规教育；做好对师生党员违纪和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育及处理。	20	材料审核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教务处 (100分)	1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	20	材料审核		
	2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授课中没有违反政治纪律的现象发生。	25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院教学计划，有具体安排，有落实措施，有考核标准。	15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教务处 (100分)	4	积极探索专业育人方式方法，制定学院专业育人实施方案，定期召开专业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推广表彰专业育人先进典型。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座谈会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学生工作处 (100分)	1	辅导员管理激励制度健全，有辅导员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1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做好帮困助学工作，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的资助体系，积极寻求社会资助。没有发生大学生因贫困而辍学现象。	15	材料审核		
	3	开展文明和谐教室和宿舍评比，紧扣全院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开展主题鲜明的教室文化与文化竞赛，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进教室、进宿舍。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4	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有人员和场地，每学期有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	认真热情地做好大学生日常来信来访工作，促进大学生实际问题解决和思想稳定。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6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平台，有规划、有活动、有落实。	10	材料审核		
	7	积极开展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招生就业处 (100分)	1	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主动搜集就业信息，及时在校园网和校园内固定专栏位置公布，每学期至少更换两次。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专门课程制度化、规范化，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创业模拟项目和实体项目数量逐年增加。	1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认真组织好毕业生实习就业招聘双选会及相关活动，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保持在全省大学生平均就业率水平之上，提升就业质量。	20	材料审核		
	4	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专业，有针对性地开设“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讲座。	1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	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积极引领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与学科专业相融合，服务乡村，服务基层。落实国家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重点帮扶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确保就业市场稳定。	20	专门认定		
	6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财务处 (100分)	1	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度专门经费预算, 提供基本的资金保障。	3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	对各单位涉及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使用提供便捷的服务。	30	问卷调查		
	3	奖助学金、困难生资助金、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0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	结合本部门职能, 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 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继续教育处 (100分)	1	做好校园内继续教育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 主动搜集继续教育信息, 及时在校园网和校园内固定专栏位置公布, 为学生提供更多的接受继续教育机会。	4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加强注册学生思政教育工作, 采取多种有效形式, 及时了解注册学生的思想动态, 杜绝任何政治事故。	40	材料审核		
	3	结合本部门职能, 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 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总务处 (100分)	1	发挥服务育人的职能, 每学期有安排有重点地开展优质服务活动。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规划、建设和管理, 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景观文化。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3	服务设施完善, 监管措施有力, 维护维修及时, 设备运转良好, 师生满意率达到80%以上。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学院食堂整洁卫生, 价格合理, 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80%以上。	2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实地考察		
	5	学院卫生工作管理规范, 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	10	材料审核		
	6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 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10	材料审核		
	7	结合本部门职能, 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 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安全保卫处 (100分)	1	建立完善学院平安创建工作机制, 安全、稳定、保卫等工作制度健全。学院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10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安全保卫处 (100分)	2	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有针对性地安全教育活动。抓好校园内治安，校园无重大安全治安事件。	15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校园周边社会治安情况排查，联系有关方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	材料审核		
	4	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及时。	1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工作预案和处置规程，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演练。	10	材料审核		
	6	校园安全标识设置齐全，校园安全通道畅通。进入校园经营单位管理到位，无乱设摊点现象。	1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7	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制度健全，措施得当，办法有效。	10	材料审核		
	8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工会 (100分)	1	发挥工会的自身特点和优势，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广大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思想道德教育。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员工的合理诉求和建议，做好教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和权益维护工作。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努力为教职工办实事，关心帮助有困难教职工的工作、生活。关心群众生活，做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工作。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	积极组织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	材料审核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团委 (100分)	1	建立健全“青马工程”工作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有计划、有总结、有表彰。按规定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1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宣传教育活动。	20	材料审核		
	3	共青团组织、学生干部队伍健全；每学期对院系两级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干部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	1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	有对社团组织的政治领导与业务指导的规章制度。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健全、落实好。	10	材料审核		
	5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	10	材料审核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团委 (100分)	6	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开展“三下乡”活动制度化,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配合教务部门做好实践育人工作。	10	材料审核		
	7	积极引导各级学生会组织和社团组织投身于文明和谐校园建设,营造浓厚校园文化氛围,打造文化品牌。	1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8	积极开展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基础教学部 (100分)	1	积极组织体育文化活动、组织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积极组织英语比赛等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20	专门认定		
	2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0	材料审核		
	3	英语教学严把意识形态领域关,自觉抵制和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	20	材料审核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培养计划,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道德素养和教科研能力。	20	材料审核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思政教学部 (100分)	1	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推行中班教学,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2	制定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的方案,并抓好落实。	10	材料审核		
	3	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思政专题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4	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思政教学基地。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等示范培训。	10	材料审核		
	5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活动,推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开放课程。开设优秀传统文化选修课。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座谈会		
	6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学院有关思想政治教育的调研、创新工作,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成绩显著。	20	专门认定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手段	得分	总分
实训中心 (100分)	1	办好学院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广播内容天天有更新，校园电视台各栏目内容周周有更新。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加强广播电视台节目来源和内容审核，严把政治关，防止和杜绝有害信息的进入和传播。	20	材料审核		
	3	积极配合开展“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对学生进行的“双育人”活动给予指导，有安排，有活动。	2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记录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建立学院影像资料库。每年有展示学院一年成就或学院形象的宣传片。	20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信息网络中心 (100分)	1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信息化制度和规划	20	材料审核		
	2	做好对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联络员的培训指导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20	问卷调查		
	3	做好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信息网络保障工作	20	实地考察		
	4	做好思政宣传网站、信息化流程的后台稳定和技术保障	20	实地考察		
	5	做好校园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管理工作，加强信息网络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	20	专门认定		
图书馆 (100分)	1	利用图书、期刊、资料、报纸、图片、声像、电子、网络等各种知识载体，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30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提高“红色”图书订购比例，杜绝“灰色”、“黑色”和“黄色”图书进入图书馆。	20	材料审核		
	3	做好对网上阅览室的管理，防止和杜绝有害信息的进入和传播	20	材料审核		
	4	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馆内整洁、卫生、文明、安全	10	问卷调查、实地考察		
	5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工作，效果明显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及时。	20	专门认定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学系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	领导重视情况 (8分)	1	每学期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安排。	2	材料审核 宣传部考核	
		2	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主题明确，有详细会议记录。	2	材料审核 宣传部考核	
		3	重视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有明确的各类思政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制度；有培训计划和培训实录。	2	材料审核 宣传部考核	
		4	定期调查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上报师生舆情信息和突发事件。	2	材料审核 办公室考核	
二	三项组织建设情况 (8分)	5	党组织建设：（1）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听取2次团总支、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学生思想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有详细的工作记录；（2）每学期有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和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并开展培训学习活动；（3）没有受处分的学生党员。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组织人事处 平时考核情况	
		6	团组织建设：机构和队伍健全，职责清晰；每学期有工作计划，有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并按要求对团员进行教育培训。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7	学生干部组织建设：学生干部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作用发挥明显，无违纪情况；每学期培训一次。	2	团委平时考核情况	
三	三项教育情况 (20分)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	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宣传部平时考核情况	
			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平时考核情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9	主题教育（形式多样，效果明显，并且有活动记录）开展“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引导师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4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三	三项教育情况 (20分)	9	主题教育 (形式多样,效果明显,并且有活动记录) 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校规校纪教育、防火减灾宣传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基本文明规范教育等主题教育。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平时考核情况	
		10	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有学生心理健康专门记录簿,对个别学生建立了较详细的心理健康档案。	2	问卷调查 学生处平时考核情况	
四	三项育人工程 (19分)	11	教室文化建设:教室区整洁、卫生;有名言警句、标语口号等;设有健康向上的学习宣传园地,内容新颖,更新及时;学生行为文明。	2	材料审核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学生处平时考核情况	
			宿舍文化建设:学生宿舍整洁、卫生;宿舍文化健康向上;学生无违规违纪情况,学生行为文明。	2		
			课外文化活动:学生课外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每学期至少统一组织学生开展两次较高质量的文体活动。参加院级文体活动踊跃,成绩好。	2	材料审核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团委平时考核情况	
			品牌文化建设:至少创建一项具有专业特色的文化项目。	4		
		12	专业育人 积极探索专业育人方式方法,有专业育人实施方案,有具体安排,有落实措施,有考核标准,有具体成效。定期召开专业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推广表彰专业育人先进典型。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教务处平时考核情况	
五	师德师风建设 (8分)	13	实践育人 实践育人工作纳入教学计划,有具体安排,有落实措施,有考核标准,有具体活动。	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组织人事处平时考核情况	
		14	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建立师德档案,广泛开展与教师谈心活动,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无因师德问题的投诉举报现象。	4		
六	学风系风建设 (12分)	15	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教育教学活动中没有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教务处平时考核情况	
		16	重视学风建设,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德育考评制度健全,执行效果好;学生学习风气浓厚,上课率及上课纪律好。			
		17	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学期各门考试合格率和毕业率保持在90%以上。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六	学风系风建设 (12分)	18	重视系风建设，所辖学生“无损害集体声誉行为；无考试违纪情况；无通宵上网情况；无夜宿不归情况；无打架斗殴情况；无酗酒现象；无安全事故发生；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4	按照学生处、保卫处平时考核情况计分	
七	舆论宣传 (10分)	19	自媒体管理 本系网页建设规范，内容丰富健康，信息发布及时，建设，管理制度落实。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和管理。 没有发生负面影响情况。	5	材料审核 宣传部平时考核情况	
		20	宣传报道 至少有一名兼职新闻宣传通讯员，每学年至少向学院媒体推送20条（篇）	5		
八	学生就业 (5分)	21	有计划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工作，效果明显，学生就业率逐年提高。		材料审核 招生就业处考核情况	
九	工作创新 (6分)	22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在制度、机制、方法、内容、形式等某一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深受师生欢迎，有一定借鉴、推广价值。		材料申报，统一组织评定	
十	附加分项目 (4分)	23	学院思政品牌活动（2分）和系思政品牌活动（2分）。		团委考核	
	总分			100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学系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	领导重视情况 (8分)	1	每学期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安排。	2	材料审核	
		2	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主题明确，有详细会议记录。	2	材料审核	
		3	重视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有明确的各类思政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制度；有培训计划和培训实录。	2	材料审核	
		4	定期调查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上报师生舆情信息和突发事件。	2	材料审核	
二	三项组织建设情况 (8分)	5	党组织建设：（1）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听取2次团总支、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学生思想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有详细的工作记录；（2）每学期有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和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并开展培训学习活动；（3）没有受处分的学生党员。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组织人事处 平时考核情况	
		6	团组织建设：机构和队伍健全，职责清晰；每学期有工作计划，有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并按要求对团员进行教育培训。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7	学生干部组织建设：学生干部配备齐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作用发挥明显，无违纪情况；每学期培训一次。	2	团委平时考核情况	
三	教育情况 (20分)	8	（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	4		
			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院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宣传部平时考核情况	
		9	主题教育（形式多样，效果明显，并且有活动） 开展“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引导师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4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三	教育情况 (20分)	9	主题教育 (形式多样,效果明显,并且有活动)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宣传部平时考核情况	
		10	心理健康教育	2	问卷调查 学生处平时考核情况	
四	育人工程 (19分)	11	文化育人	2	材料审核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	
			教室文化建设:教室区整洁、卫生;有名言警句、标语口号等;设有健康向上的学习宣传园地,内容新颖,更新及时;学生行为文明。	2		
			宿舍文化建设:学生宿舍整洁、卫生;宿舍文化健康向上;学生无违规违纪情况,学生行为文明。	2		
			课外文化活动:学生课外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每学期至少统一组织学生开展两次较高质量的文体活动。参加院级文体活动踊跃,成绩好。	2		
			品牌文化建设:至少创建一项具有专业特色的文化项目。	4		
		12	专业育人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教务处平时考核情况	
		13	实践育人	4		
五	师德师风建设 (8分)	14	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建立师德档案,广泛开展与教师谈心活动,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无因师德问题的投诉举报现象。	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教务处平时考核情况	
		15	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守课堂讲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教育教学活动中没有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4		

序号	考核项目	小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六	学风系风建设 (12分)	16	重视学风建设, 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德育考评制度健全, 执行效果好; 学生学习风气浓厚, 上课率及上课纪律好。	4	按照学生处、保卫处平时考核情况计分	
		17	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成绩, 学期各门考试合格率和毕业率保持在90%以上。	4		
		18	重视系风建设, 所辖学生“无损害集体声誉行为; 无考试违纪情况; 无通宵上网情况; 无夜宿不归情况; 无打架斗殴情况; 无酗酒现象;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4		
七	舆论宣传 (10分)	19	自媒体管理 本系网页建设规范, 内容丰富健康, 信息发布及时, 建设, 管理制度落实。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 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和管理。没有发生负面影响情况。	5	材料审核 宣传部平时考核情况	
		20	宣传报道 至少有一名兼职新闻宣传通讯员, 每学年至少向学院媒体推送20条(篇)	5		
八	学生就业 (5分)	21	有计划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工作, 效果明显, 学生就业率逐年提高。	5	材料审核 招生就业处考核情况	
九	工作创新 (6分)	22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 在制度、机制、方法、内容、形式等某一方面有创新, 并取得明显成效, 深受师生欢迎, 有一定借鉴、推广价值。	6	材料申报, 统一组织评定	
十	附加分项目 (4分)	23	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情况。	4		
	总分			100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本学年发生的负面清单中任何一项的单位与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事件。	
3	有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学院声誉的。	
7	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学院发展正确方向，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职院校，结合《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把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基本特质和本职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内涵，明确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要求和标准，在教书育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

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四个自信”，更好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

（四）坚持遵循三大规律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要，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坚持改革创新

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坚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制定完善党委中心组和各支部理论学习制度，有计划、分层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对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进行全面培训。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把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等纳入日常课程体系。

建立德育教育计划，强化大学生道德规范，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

抓好以学风考风为主题的多项行为规范教育，深入培育大学文化和优良校风学风，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组织先进模范校园巡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教师和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评选表彰，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部门：宣传部教务处落实部门：学生处团委各系）

（二）构建“四位一体”德育体系

1、坚持思政育人

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有机结合，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主渠道作用。

独立设置直属学院领导的、与学院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统一管理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承担全院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思政部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协调、实施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引导其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其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思政教研部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鼓励支持党政领导干部、党务行政人员等兼职从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院党委成员和各系党组织书记、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实行专家听课制度，听课情况向学院党委反馈。

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推行中班教学，倡导中班上课，小班研讨的教学模式。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思政专题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实施教学攻关行动，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创造条件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参评各种科研成果奖等。

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思政教学基地。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等示范培训。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鼓励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制定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健全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院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牵头部门：教务处落实部门：思政部）

2、加强专业育人

所有课堂都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有育人职责。深入挖掘专业课的德育内涵和德育元素，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坚持“党媒姓党”，将思想引领融入专业育人。作为培养媒体从业者的高职院校，正确的政治方向是我们办学的灵魂和生命。要结合专业特色，将“宗旨、信念、理想、责任”为主题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融入专业教学，在学生思想中牢固树立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的宗旨观念，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今后走上媒体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政治基础。

发挥专业优势，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专业育人。优秀的影视作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载体，是实施大学生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一种手段。在专业教学中，要注重发挥优秀影视作品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独特作用，将优秀的影视作品资源整合到专业课程中，以此作为专业教学中案例、样片等，利用优秀影视作品形象、直观、生动、可信、感染力强等特点，让学生在专业学习中，接受先

进思想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

依托实训平台，将主题创作融入专业育人。要加强对专业教学实训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拓展实训作业、作品的德育功能，把实训教学作为专业育人的重要途径。广泛开展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主题的实训教学创作活动，使广大学生在创作实践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内涵的理解，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强化道德养成，将职业精神融入专业育人。通过专业教学渗透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认识到优良的职业精神品质是媒体从业者修养中的一个根本性要求。要善于挖掘和大力宣扬在专业教学中涉及的行业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并以此作为职业道德教育的好素材、好典型，使学生在职业道德养成中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牵头部门：教务处落实部门：各教学系实训中心）

3、推进文化育人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齐鲁文化资源丰富优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继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好传统文化等社团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推出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线开放课程。开设优秀传统文化选修课。

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文明宿舍、优良学风标兵班等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抓好“一系一品一特色”文化活动的落实，推出一批具有专业特色的品牌文化项目。

加强校训、校歌的宣传，建设利用好学院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

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景观文化，建设

人文气息浓郁的美丽校园。

（牵头部门：宣传部落实部门：思政部总务处团委各系）

4、强化实践育人

坚持教育、教学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科学设置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制定社会实践活动年度计划，提高学生的参与率和覆盖面，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我院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

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纪律意识，锤炼坚强意志品格。

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牵头部门：教务处落实部门：招生就业处团委各系）

（三）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1、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制度，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贯彻落实我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规范师德行为准则，广泛开展师德典型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治理、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建立完善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强化其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建立流动和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

评价制度，落实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牵头部门：教务处落实部门：各系）

2、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严格聘用和入职程序，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院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和学生评教机制。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落实部门：教务处）

3、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建立以学院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设置。各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200、1:30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的岗位。

明确立德树人的基本要求，建立专业课教师德育规范，和导师制度，实现教书育人的统一。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选聘校内优秀党政干部和教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

严格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队伍和党务工作队队伍的教师、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队伍和党务工作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职务

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制定落实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落实部门：组织人事处）

（四）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

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抓好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筑牢学生思政工作中坚力量。以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为目的，以发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平台，组织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学生会干部和学生骨干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等作为学习内容，培养一批立场坚定、信念高尚的有为青年，以点带面推动学生政治工作的开展。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社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

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牵头部门：团委落实部门：各团总支）

（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管理和建设

1、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哲学、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坚持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院的活动，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加强对学院广播电视台、网站和各类新媒体的规范管理。

成立媒体管理中心，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牵头部门：宣传部保卫处落实部门：实训中心网络中心各处系）

2、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

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积极加入“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建设校园新媒体联盟，整合不同网络平台，构建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的新媒体矩阵；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页、专业学术网页和“两微一端一号”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依托校园网站、“两微一端一号”等平台，创建一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名站名栏。实施网络文化建设工程，支持辅导员（思政教辅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普遍开设博客微博微信。建立由教师和学生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评论员队伍，建设贴近学生实际、以思想教育功能为核心的大学生网络互动社区，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鼓励各系建设一批网络文化工作室，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牵头部门：宣传部落实部门：团委网络中心各系）

（六）推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开展行政支部党员育人活动

深化党建先锋行“三进”活动，建立行政支部对接教学系总支部、行政支部党员对接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田”体制，构建“组织育人、全员育人”思政教育长效机制，用党建工作促进思政教育，用思政教育检验党建成果。

选聘优秀行政支部党员担任班级兼职思想政治教辅员，并按照教学系党总支有关学生思政工作方案协助班主任或辅导员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谈心交流、班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形式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为辅导员

工作的有益补充，同时打造我院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工作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带动和引领作用。

教学系总支侧重抓好教职人员思政工作和探索专业育人、实践育人途径方法。教学系不安排思政教辅员担负本单位其他行政事务。

把行政支部兼职担任班级思政教辅员的思政工作与成效作为所在支部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加以考核并作为评优重要条件之一。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落实部门：现由各党支部落实，待党总支成立后由党总支落实）

2、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

围绕师生、关心师生，紧紧依靠广大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院领导、系（部）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继续办好学院领导接待日和学院网站领导信箱工作，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多采用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方法，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

发挥师德楷模、大师专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思想工作，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多做沟通、协商、谈心的工作，充分信任广大教师，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

做好学院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牵头部门：院办宣传部落实部门：各处系）

3、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

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升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

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

（牵头部门：学生处落实部门：各系）

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

（牵头部门：工会责任部门：各系）

4、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激励体系

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

认真贯彻《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行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开展“师德标兵”、“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优秀学管干部”评选表彰活动。对在教学工作、师德表现、学生思政教育等方面综合成绩和贡献突出的，学院授予“德教双馨”教师荣誉称号。

注重学管干部工作队伍激励，逐步提高学管干部有关待遇。结合高校综合改革工作的推进，研究制定《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管队伍建设办法》，畅通学管干部晋升渠道、制定职称评定倾斜政策，并在其分配津贴上有相应体现。

制定个人获得学院（含）以上级别荣誉称号的奖励实施办法。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纪委责任部门：各支部）

（七）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院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桥梁纽带作用。

（牵头部门：院党委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2、强化基层党的领导

进一步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教学系党支部书记和主任。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的，要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教学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系会议，健全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落实部门：各系）

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党建全部工作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

建立学生党支部，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器，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

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转化。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落实部门：各支部）

（八）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加大财政投入

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设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并把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切实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顺利开展。加强

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统筹组织规划

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院党委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建立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在学院党委宣传部设立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办公室。

3、切实强化责任意识

牵头部门对所牵头的任务负总责，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要求和工作标准，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要根据所牵头任务的内容及目标，确定有关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落实工作职责。要整体谋划任务内容实施，制定具体方案，拟定工作步骤，对任务内容落实做出具体安排。

要与落实部门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及时了解落实部门的进展情况，指导、检查和督导落实部门及时完成任务。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推动学院的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对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师生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营造健康、高雅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条 校园文化建设以贴近专业文化特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培育优良风尚文化、提升特色活动文化、建设高雅环境文化、打造鲜明形象文化为主要内容。

第二章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管理规定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牵头、指导、协调、督促、管理校园文化活动；保卫处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维持秩序等组织工作。

第六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学院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配合；教职工文化活动由学院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党支部（处、系）配合；涉及学院师生共同参与的校园文化活动由学院团委与学院工会联合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配合；各系文化活动由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学院团委负责监督和指导；

班级文化活动由班级团支部负责组织，系团总支负责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逐级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各处、系主办的涉及全院性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需提前 7 天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全院性教工校园文化活动需提前 7 天向院工会提出申请。各处、系主办的自身范围内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各处、系的负责人审批和实施（露天举办的大型晚会等可造成其他学生广泛参与或围观的活动，需按全院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申报）。各学生社团主办的学生活动，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并接受院团委的指导和监管。各班级、各学生宿舍等其他小型学生活动，由主管辅导员审批，接受本系团委的监督和指导。各系和教学单位举办涉及教学类文化汇报演出等其他活动向相关归口部门申请。

第八条 凡在学院内举行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凡是涉及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强的活动，须事前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开展，不得影响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活动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要爱护活动场所及校园的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及校园的清洁卫生。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在校园主干道和办公、教学、生活区域周边举办各类户外文化活动。除周末和指定地域外，所有此类活动必须由主办单位报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和总务处及教务处同时审批。

第十二条 校园内禁止以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学院内各类人文社科类讲座、报告会的管理，各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要严格审核讲座人、报告人身份及讲座、报告的内容，并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在校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商业广告或其它音像节目，需预先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出申请许可，并告知学院办公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场拍摄。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组织落实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文化品位。积极组织和参与国际性、全国性和省市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组织优秀节目走出校园，鼓励和支持参加活动的单位和师生为学院争光。凡以学院名义参与社会的非专业类文化活动和赛事，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专业类文化活动和赛事，须经学院教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学院文化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代表学院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监督管理，确保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在全院范围内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贯彻实施和推广运用。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合理使用和自觉维护学院文化标识系统及其元素。各处、系因特殊情况需另行设计制作的形象标识物，应与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风格保持一致，颜色、大小、字体应有统一规范，并需在标识系统中彰显学院标识元素。各单位形象标识物样品应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各类景观、雕塑等文化设施必须做到统一规划，既要美观，又要突出文化品位和专业特色。学院山水、园林、景观、道路、楼宇等公共场所景观标识由学院统一规划实施。各处、系需在本单位内设置文化标识物由本单位负责实施，但必须遵循学院识别系统规范，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饱含文化理念，彰显文化品位。

第十九条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庆，应按要求悬挂校旗、佩戴校徽、齐唱校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党委宣传统战部许可，不得将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及其元素应用于商业活动和商业开发，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维护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保持良好的校园文化秩序，是学院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履行职责；各学生管

理单位要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维护和营造校园文化环境。

第二十二条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与整治,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督导,总务处主管,学院物业公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文化设施和宣传品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规划和管理。宣传栏使用管理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宣传栏管理使用办法》。凡在校园内和楼道公共场所设置和安装宣传橱窗、广告栏、阅报栏和音响、广播、电视等固定设施,其设置安装单位应当报请学院总务处审核、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并告知学院物业公司后,方可按照学院统一规划,在指定地点设置和安装;未经批准而私自设置安装的,学院物业公司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强行拆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和总务处批准及物业公司报备,严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散发各种商业性宣传材料及摆设商业性临时宣传摊点、桁架行架等。违规者,物业公司有权进行驱离和清理。

第二十五条 在学院内悬挂的横幅、标语,应将其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等事项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在学院物业公司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悬挂。期满后悬挂单位予以清理和拆除。对于不符合规范、已经破损或逾期未收拆的横幅、标语,学院物业公司将随时进行清理,其清理费用由悬挂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以商品形式进入校园的文化产品和文化经营服务活动,属于校园文化市场管理范围。校园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租赁和销售,图文资料的打印和复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等活动,经营性摄影和录像,通讯经营和服务,美术品经营等各类文化经营服务活动,经营服务者必须主动向总务处申请场地,党委宣传部审核,保卫处报备。办理相关经营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并自觉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从事文化经营服务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从事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损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的文化经营服务活动。

(二) 不得制作、复制、贩卖、出租和传播内容反动、淫秽或封建迷信的出

版物和物品；

（三）不得在一切场所开办营业性有奖或带有赌博性质的电子游戏活动。

（四）不得经营非法出版、复制的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非法制作的电视节目制品。

（五）不得利用文化经营服务项目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六）对特殊经营行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办理相关资格证方可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园文化建设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学院宣传文化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考评范围。

第二十九条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的研究和创新，鼓励全院师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科学发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 ----- 起施行。

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促进我院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QQ工作群号、易信、人人、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同时包括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出现的符合“新媒体”定义的媒体平台。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或学院下属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某项工作业务的名义（包括使用“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缩写“山传”及外文“SDCMC”等字样）开通的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本办法中的自媒体，是指在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开设的各类网站、新媒体。具体包括中英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含订阅号、服务号、企业号等）、QQ空间、QQ校园号、APP客户端、今日头条号、企鹅号、网络视频（含网络直播）以及未列入的其他网络与新媒体形态。

第二条 新媒体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第三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

齐意识。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院官方新媒体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统筹监督指导。校内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新媒体阵地的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做好思想引领、文化建设、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网络与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四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各级各类新媒体是服务师生、校友和社会大众的平台，是面向社会宣传、树立学院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应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和发展全局。

二、登记备案审批

第五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对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

1. 学院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及审批，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为第一责任人。

2. 校内各二级单位主办的官方网站及官方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单位负责管理及审批，各单位党支部书记（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各二级单位下属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以某项工作业务名义主办的各类网站及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挂靠）单位负责管理及审批，所属（挂靠）单位党支部书记（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官方一二级新媒体的建立，实行两级审批制，先报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再经党委宣传统战部核准后方可建立运营。未按规定进行核准备案的新媒体，学院宣传统战部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相关单位批准，不得开办官方新媒体。

三、维护管理

第七条 按照“谁注册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落实工作队伍等。原则上，每个单位必须建立至少一个能代表

本单位的官方新媒体平台。鼓励职能部门在学院网站平台提供业务服务，凡在该平台中提供业务服务功能者可视为建设有新媒体平台。

第八条 院内各单位开设官方新媒体，使用院名、院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VI 识别系统》执行。

第九条 新媒体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媒体登记表》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条 审批单位须每年对新媒体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舆论导向正确性、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性、新媒体的安全性、信息更新的及时性、运维人员信息准确性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年审情况须报核准单位备案，对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宣传统战部有权责令其关闭网站、注销账号或通过其注册平台关闭该账号。

第十一条 加强对三级平台和自媒体账号的监管。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自媒体的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设的各类自媒体的引导与监管，承担意识形态管理责任。

四、内容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新媒体的建设与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任何时候禁止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以及暴力、淫秽色情的信息。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坚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新媒体从事编造、传播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严禁发布各类涉密信息；严禁发布有违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及有损学院声誉的内容；严禁用学院官方新媒体发布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学院官方新媒体的消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未经学院相关部门授权，各级各类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院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如确有需

要，在报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批准后方可发布，并应与学院保持口径一致，同时做好发布内容备案。任何在校师生不得擅自发布或转发关于我院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各类新媒体应以积极宣传学院和各系部、单位师生风采、教学科研成果、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就业、社会志愿服务、国学发展传承以及学院改革创新成果等主要内容，努力为全院师生员工和校友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具有正能量的信息内容。各级各类官方微博、微信不得发布或转发与学院无关的商业类广告信息。

第十六条 未经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许可，任何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络直播。

五、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新媒体是重要的意识形态阵地，网络与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对所发布信息，必须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发布单位是第一责任单位，所属单位领导或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管理员发布信息前，必须经所属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对发布信息可能产生的各类影响要有提前预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院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时，各媒体平台要紧密配合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统一部署，统一口径、统一时间发布，形成媒体矩阵，实现同频共振，实现宣传效应最大化。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新媒体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对新媒体平台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传播有害信息、有损学院声誉信息时，各媒体平台必须第一时间采取果断处置措施，停止传播，并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统战部报告。

第二十条 加强督导检查，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不定期对各网络与新媒体的内容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维护不到位、内容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督促，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类新媒体的信息安全工作，须指定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官方新媒体管理员的工作，并规范其上岗、值班、离岗流程。官

方新媒体的账户、密码及各种管理口令，应由管理员统一管理，注意保密，并定期修改密码。管理员离岗时，应做好保密承诺、密码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同时与接任人员做好交接。凡因密码泄露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新媒体管理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单位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院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必须严格把关，一律不得发布，以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单位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均依照此办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三育人”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在育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教学、管理、服务与育人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将育人中心工作渗透到各岗位的工作之中，构建我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简称“三育人”）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三育人”工作是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贯穿于学院教学、管理、服务等一切工作中。每位教职工都有育人的职责，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的育人合力。

第二条 “三育人”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手段，是培养教职工高尚师德情操的主要途径，是办好人民满意大学的重要保障，是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

第三条 “三育人”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务实、严谨、灵动、和谐”的优良校风，践行“心致诚、业致精”的严谨教风，引导“乐学善思”的求知学风，将德育工作贯穿于学院工作的各个方面，构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做好“三育人”工作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也是我院“依托传媒、服务传媒”办学理念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对于提高学院教育质量、实现学院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教职员工的职责

第五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认真做好“三育人”工作是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职责：

（一）依法履职，爱岗敬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自觉执行《教师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履行职责。

（二）强化素质，关爱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方法，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遵循教育规律，尊重学生个性，注重因材施教，经常深入学生实际，加强与学生沟通，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廉洁从教，为人师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有吃、拿、卡、要行为，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作风正派，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第六条 教师是教书育人的主要承担者。教师要善于掌握教学规律，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传播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有意识、有目的地将思想教育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在课堂教学、专业教学、实践教学、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各项教学环节中，对学生严格要求，教育引导学生热爱专业学习，端正学习态度，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耐心地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条 党政机关部门、教学单位的各级干部、行政工作人员和学管干部是管理育人的主要承担者。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坚持育人工作与本职工作相结合，在自己的本职工作中，热情服务，严格管理，把“育人”渗透到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第八条 后勤、教辅单位的工作人员是服务育人的主要承担者。服务人员要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积极改善教学、

生活设施和条件，努力为学生创建文明、优雅、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杜绝工作中的失误和责任性事故的发生，把育人工作融入到各项服务之中。

第三章 “三育人” 基本要求：

第九条 教书育人的基本要求：

（一）能自觉遵守《高等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给学生做出榜样，用崇高的人格形象去影响和感染学生。

（二）教师能刻苦钻研业务，认真备课，精心组织教学，认真抓好各个教学环节，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严格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在各个教学环节中，既能尊重爱护学生，又能对学生严格要求，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耐心地批评教育和帮助；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态度、学习目的、专业思想、成才动机、学习方法、能力培养、求实作风等方面的问题，使学生健康成长。

（四）能结合所教学科和课程的特点，广泛开展“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在教学过程中挖掘教学中的“德育”因素、“教育”功能，有目的、有意识地对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将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自觉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五）能自觉关心、爱护学生，热心指导和帮助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能主动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能经常与学管干部交流，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思想和心理问题。

（六）能依法执教，尊重学生人格，与学生平等相处；能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不良倾向。

（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

责任感，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教职工，不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八）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教师对学生的培养负有特殊责任，要能经常深入学生，准确把握学生思想情况，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第十条 管理育人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基层，服务师生，与时俱进，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条件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

（二）能依法行政、以德行政，不断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能强化管理育人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树立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三）能做到既懂得管理规律，又懂得教育规律；工作中能服务和服从于育人这一根本目标，积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师生服务，勇于改革创新，提高办事效率，创造性地做好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能正确处理管理与思想教育的关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把思想教育贯穿于严格的管理之中；能关心爱护学生，做到严格管理与耐心教育相结合，对违犯校规校纪的学生，能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正面引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能坚持“以人为本”统领管理育人工作，坚持人性化管理，在工作中广泛接触、深入了解学生，增强与学生的感情交流，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和思想动态，帮助他们克服和解决困难，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使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

（六）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艰苦奋斗、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侵蚀，顾全大局，乐于奉献；能以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学生，以模范的行为带动学生，以出色的工作影响学生，将言传身教贯穿于育人工作之中。

（七）管理者对学生的培养负有特殊责任，能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宿舍、课堂及学生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情况，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思想、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八）管理者要加强与教师的沟通与合作，经常了解教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使管理育人真正落到实处。有条件的管理者可担任兼职辅导员或思想政治课教师。

第十一条 服务育人的基本要求：

（一）强化服务意识，自觉加强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修养；能尊重教师，爱护学生，对师生服务能做到语言文明，行为端正，礼貌待人，热情周到；能虚心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二）能不断增强育人意识，通过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言谈举止影响教育学生。

（三）忠于职守、吃苦耐劳，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减少工作失误，避免责任事故。

（四）不断改善教学、生活设施和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学生学习、生活、活动场所管理，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形成良好的校容校貌，努力为学生及广大教职工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环境，以一流的文明环境影响教师，陶冶和教育学生。

（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和满足学生的合理要求，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困难，并将学生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育人工作。

（六）提高工作效率，勤俭办事业，用自身的模范行动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文明礼貌、热爱劳动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七）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咨询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切实做好学生的心理卫生工作。

（八）能立足本职，搞好服务，并通过单位（部门）联系学生班级等渠道主动开展育人工作。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办公室、组织部、

宣传部、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思政部、团委、招生就业处、总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系党总支要成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具体的职业规范和育人工作规章制度，促进“三育人”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在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要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坚持以育人为中心，把学生思想教育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保证这一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学院工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积极做好教职工“三育人”的组织工作，要深入到广大教职工之中，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三育人”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配合学院和有关部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使广大教职工全身心投入到“三育人”工作中去。

第十六条 学院各级团组织要关心青年教职工，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动员、鼓励广大青年教职工发挥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努力做好“三育人”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各种宣传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三育人”先进典型，为“三育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学院工会对“三育人”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各单位也要经常自查。每学年对教职工“三育人”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估，考核情况记入档案。

第十九条 建立定期评选、表彰“三育人”先进工作制度。每x学年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三育人”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获得“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者，由学院发给证书，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三育人”考核或评估结果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升职、升级挂勾。教职工发表的“三育人”方面研究论文和经验总结，应视为教学、科研成果，在评职称时与专业论文同等对待，有专业论文同时又有“三育人”方面的论文时，

在晋升职务或职称时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院“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